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翰

指定辯護人 林楊鎰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翰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柏翰與林振富（所涉傷害犯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07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為鄰居，因居家噪音問題素有嫌隙，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5分許，2人在桃園市○○區○○○街0巷0號地下室一樓電梯口發生口角，黃柏翰見林振富不願與其協談，而欲搭乘電梯離去，黃柏翰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將林振富頭部推向牆壁，另以腳踹踢林振富膝部，並將林振富推倒壓制在地，致林振富受有頭部擦傷併噁心及嘔吐、疑似腦震盪、雙手手肘擦挫傷、右膝擦挫傷等傷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2 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3 檢察官、被告黃柏翰及辯護人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04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05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6 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  
07 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告訴人林振  
08 富、證人黃育惠於警詢中證述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引用  
09 證人林振富、黃育惠於警詢中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  
10 據【證人林振富、黃育惠之警詢證述僅用於說明辯護人之辯  
11 詞不足採信部分（詳後述貳、一、(四)之部分)】，爰不贅論  
12 證人林振富、黃育惠於警詢中之證述之證據能力。

13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4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5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17 況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均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不爭執，  
18 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黃柏翰固坦承其與告訴人林振富為鄰居，其等二人  
22 因居家噪音問題素有嫌隙，於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5分許，  
23 遂在桃園市○○區○○○街0巷0號地下室一樓電梯口發生口  
24 角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推林振富  
25 的頭去撞牆壁，也沒有用腳踢他的膝部，我當天是有跟林振  
26 富發生拉扯，但我是為抵擋他的攻擊，而且我的腳和臉都有  
27 受傷，我是正當防衛云云。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辯以：(一)、  
28 觀諸證人林振富於警詢中先證稱：被告擋在電梯門中間不讓  
29 我下去，因為我急著出門，爭執中發生推擠，被告突然動手  
30 打我頭部，我因為受到他的攻擊，才對他還手，雙方都有受  
31 傷、我都是以揮手的方式回擊云云，嗣於偵查中改稱：出去

01 電梯後，我一直沒動手，他抓著我的頭去撞牆壁，我從頭到  
02 尾都沒有動手，我沒有徒手毆打黃柏翰云云，顯見證人林振  
03 富於警詢與偵查中之證述前後不一，又證人林振富於本院審  
04 理時，經辯護人詰問被告用拳頭毆打告訴人臉部那裡，證人  
05 林振富說不出來，足見證人林振富說謊，甚為明灼；(二)、再  
06 者，觀諸怡仁綜合醫院112年6月14日急診護理記錄記載「太  
07 太太代訴遭人埋伏在電梯病人被推倒撞到頭部」，亦與證人林  
08 振富之證述不同，且就診病歷及醫院拍攝之照片可知，告訴  
09 人的臉部僅有抓傷痕跡，根本沒有拳頭毆打情狀及黑青紅  
10 腫，更見證人林振富之證述不實；(三)、證人即告訴人的配偶  
11 黃育惠自稱當時情形記得很清楚，然經辯護人詰問被告是用  
12 拳頭打告訴人的頭部或臉部何處，證人黃育惠卻不回答，僅  
13 稱當時混亂，是其證述是否可信，顯屬可疑；(四)、另觀諸勘  
14 驗錄音及錄影內容，被告顯然是在反制及壓制告訴人之攻  
15 擊，且被告更有向告訴人說：「就跟你說不要動手，聽不懂  
16 是不是？」，且亦有向告訴人的配偶黃育惠說：「妳叫老公  
17 不要打啊」，更可認被告斯時確實是正當防衛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其等因居家噪音問題素有嫌隙，於11  
19 2年6月14日上午9時5分許，其等二人在桃園市○○區○○○  
20 街0巷0號地下室一樓電梯口發生口角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  
21 在卷（113年度易字第1630號卷，下稱易字卷，第50至54  
2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振富、證人黃育惠於偵查及本院  
23 審理時之證述（112年偵字第5407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9  
24 至82頁；易字卷，第330至346頁）大致相符，復有錄影畫面  
25 擷圖、本院勘驗筆錄、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怡仁綜合  
26 醫院113年12月20日怡（歷）字第1130000313號函及附件、  
27 光碟列印資料照片（偵字卷，第31至43頁；易字卷，第35至  
28 42、81至91頁）在卷可憑，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振富於偵查中證稱：於112年6月14日上午9  
30 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巷0號地下室一樓電梯  
31 處，當天我與我太太黃育惠在地下一樓電梯與被告相遇，我

01 不知道電梯為何會被按到地下一樓，後來被告就要與我理  
02 論，接著揮拳要打我，我為了躲避，就用左手以格擋方式把  
03 他頂住，出去電梯後，那裏空間很狹小，他就抓著我的頭去  
04 撞牆壁，還有用腳踹我的右膝，後來又將我拉到我太太錄影  
05 時中呈現的狀態，並且壓在我身上等語（偵字卷，第80  
06 頁），次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天早上我跟我太太要出  
07 門去打工，我們按電梯到地下二樓，但是當電梯到達地下一  
08 樓時，電梯門就打開，打開後電梯外面就是被告，被告很無  
09 禮要我們出電梯，他說要跟我們談什麼事情，那時候我們急  
10 著要去打工，所以我跟他說我沒有空，當時被告有走進電  
11 梯，站在電梯門中間，不讓電梯關起來，我就跟他說「你有  
12 問題，請你去找總幹事，再不然就你去報警」，但是因為因  
13 為電梯很窄，我們幾乎是面對面貼著的，他站在電梯中間，  
14 我跟我太太是一前一後站著的，我們根本就是貼著這樣子，  
15 而且我要關電梯，我就說「走開拉，我要關電梯」，輕輕的  
16 碰他一下，然後他就站在電梯門中間撐著說「是你先動手的  
17 喔」，之後就突然揮拳往我臉部攻擊，我當時直覺反應就是  
18 擋著，因為我們貼的很近，這樣的肢體接觸後，雙方就出電  
19 梯了，當時我還沒有反應過來，他就把我拖到樓梯間角落，  
20 按我的頭去撞到牆，又用腳踹我的右膝，將我踹倒在地，又  
21 撲過來壓在我身上，我的頭部因為有撞到牆，結束之後我沒  
22 有辦法站起來，我覺得頭暈、噁心，後來救護車來，我上救  
23 護車沒多久，就在車上吐等語（易字卷，第331至339頁），  
24 另證人黃育惠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看到是被告先用雙手張  
25 開撐住電梯門，不讓我們關門，雙方先發生口角糾紛，後來  
26 被告就先出拳打我先生林振富，我先生就用左手格擋將被告  
27 推出電梯門，之後被告將我先生推去撞牆，並將我先生壓在  
28 地上，後來就演變成我拍攝的影像畫面等語（偵字卷，第81  
29 頁），次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天我和我先生林振富要  
30 出門時，電梯是要往地下二樓，結果電梯在地下一樓就被打  
31 開，這時候我就看到被告等在地下一樓，然後他跟我們說有

01 事情要談，我先生很明確的跟他表示說我們現在要出門，不  
02 方便，被告就硬擋在電梯門口，不讓我們關門，我先生就為  
03 了要把電梯門關起來，跟被告有一點肢體上的碰觸，這時候  
04 被告就向我先生揮拳，我先生就用手擋他，這時候雙方就推  
05 到外面，我們三個人就全部到了地下一樓的樓梯間，然後我  
06 就看到被告將我先生的頭往牆壁上撞，又把他往旁邊的空間  
07 拉扯，將我先生壓制在地上，後來我先生有嘔吐、頭暈，警  
08 察抵達時有幫我們叫救護車等語（易字卷，第340至346  
09 頁），相互勾稽證人林振富、黃育惠前開歷次證述，均大致  
10 相符，且其等於偵查、審理時證述情詞俱屬前後一致，而其  
11 等二人於審理時之證述亦均依法具結，應無甘冒虛偽證述而  
12 故為設詞誣陷之理，堪認上情應屬信實。

13 (三)、再者，觀諸證人林振富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1. 頭部擦  
14 傷併噁心及嘔吐，疑似腦震盪。2. 雙手手肘擦挫傷。3. 右膝  
15 擦挫傷」，此有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字卷，第31  
16 頁）在卷可佐，且經本院函詢怡仁綜合醫院關於告訴人斯時  
17 之就醫紀錄，據其函覆之光碟列印資料照片，告訴人之手  
18 肘、臉部下巴、臉頰及膝蓋處均確實有受傷之傷勢，有怡仁  
19 綜合醫院113年12月20日怡（歷）字第1130000313號函及附  
20 件、光碟列印資料照片等件（易字卷，第35至42、87至91  
21 頁）可憑，堪認告訴人確實有受到上開傷勢，且稽諸證人林  
22 振富、黃育惠前開證述被告毆打告訴人之過程，亦核與告訴  
23 人所受傷勢相符，益徵證人林振富、黃育惠證述被告毆打告  
24 訴人之情節，應屬信實。綜觀上情，告訴人斯時於地下一樓  
25 之電梯遇到被告後，雙方發生爭執，又告訴人欲關閉電梯而  
26 與被告發生肢體碰觸，而被告本因居家噪音乙事，對告訴人  
27 心中早已存有不滿，又見告訴人不願與其溝通，而欲將其驅  
28 離並關閉電梯門離開，遂一時基於氣憤，為宣洩心中之怒  
29 氣，進而出手毆打告訴人等節，應可認定。

30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猶執前詞置辯，然查：

31 1、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件為正當防衛云云，惟：

01 (1)、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02 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  
03 23條定有明文。觀諸條文內容，主張行為係出於正當防衛，  
04 必需客觀上存在現在不法之侵害。何謂侵害之「現在性」，  
05 乃指該侵害或攻擊直接迫在眉睫、業已開始或正在繼續中。  
06 若侵害尚未開始，即無個人法益受侵害，法秩序並不容許個  
07 人以侵害他人法益之方式預先進行防禦。若侵害已結束，法  
08 益受損已形成，無從透過防衛行為加以挽救，已無防衛之意  
09 義，此時如再進行所謂的防衛行為，即屬報復行為。亦即正  
10 當防衛之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  
11 侵害已過去而為報復行為，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  
12 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最高法院98年台上  
13 字第6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彼此互毆，必以一方初無  
14 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  
15 當防衛論。故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不得主  
16 張防衛權；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  
17 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  
18 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  
19 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且刑法第23條  
20 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不罰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人對於  
21 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在客觀  
22 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且  
23 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予以實施防  
24 衛行為（反擊）者，始稱相當（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  
25 號、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

27 (2)、經查：參酌前開說明，被告與告訴人係因居家噪音糾紛而起  
28 口角爭執，而被告見告訴人欲離去心中有所不滿，而先動手  
29 毆打告訴人，故對於被告而言，客觀上並無現在不法侵害存  
30 在，被告對告訴人之傷害行為，應僅係單純為宣洩心中不快  
31 之情緒，而本於傷害犯意所為之攻擊行為，揆諸上開說明，

01 被告對於其攻擊被告之行為，自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02 2、辯護人又辯稱：證人林振富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前後不一，  
03 且於審理時亦無法回答臉部何處遭毆打，是證人林振富之證  
04 述不足採信云云，惟查：證人林振富於警詢中證稱：因為受  
05 到被告攻擊，我才有還手，雙方都有受傷等語（偵字卷，第  
06 26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動手等語（偵  
07 字卷，第80頁），稽諸上開證述固略有歧異之處，然參酌證  
08 人林振富、黃育惠前開歷次證述情節，就被告見到告訴人欲  
09 搭電梯離開，遂先動手毆打告訴人該等情節，尚屬一致，並  
10 無迥然相異之處，且其等證述告訴人遭毆打之情節，亦核與  
11 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記載之傷勢相符，證人林振富之  
12 證述堪以採信，業據本院說明如前，是自難僅以證人林振富  
13 之歷次證述曾略有瑕疵，即驟認全然不足採信，故辯護人此  
14 部分所辯，不足採信。又辯護人辯稱證人林振富無法回答臉  
15 部核處遭毆打，惟證人林振富於本院審理時實已明確證稱如  
16 同其傷勢照片等語（易字卷，第7至917頁），而該傷勢照片  
17 就告訴人受傷部位及傷勢亦相當清晰可辨，是辯護人前開所  
18 辯，亦屬洵非有據。

19 3、辯護人另辯以：怡仁綜合醫院急診護理記錄之記載與證人林  
20 振富之證述不同，且就診病歷及醫院拍攝之照片可知，告訴  
21 人的臉部僅有抓傷痕跡，根本沒有拳頭毆打情狀及黑青紅  
22 腫，更見證人林振富之證述不實云云，惟查：觀諸上開怡仁  
23 綜合醫院急診護理記錄主訴之記載，僅為醫院之醫療人員經  
24 證人黃育惠告知後所為之簡要記載內容，該等內容是否即為  
25 證人黃育惠陪同告訴人到院時，其所陳述之完整或全部詳實  
26 內容，尚無事證可佐，自難徒憑此即逕認證人黃育惠之證述  
27 內容即是如此，當更無從據此認定證人林振富之證述與此有  
28 所歧異，而不足採信。另觀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及病歷，告  
29 訴人之臉部確實存有傷口，惟並無明顯瘀青之情（易字卷，  
30 第40、87、89頁），然參酌證人林振富證稱被告是抓其頭部  
31 去撞牆，則自有可能因此在其臉部造成疑似抓傷之傷口，又

01 告訴人遭被告抓頭撞擊牆壁後，是否立即便會在臉部等肉眼  
02 可見部位造成類似瘀青此等傷勢，尚非屬必然，自難憑此逕  
03 認證人林振富證述不足採信。

04 4、辯護人再辯以：證人黃育惠於本院審理時自稱記得很清楚，  
05 然經辯護人詰問被告是用拳頭打告訴人的頭部或臉部何處，  
06 證人黃育惠卻不予回答，僅稱當時混亂，是其證述實有可疑  
07 云云，惟按證人就其經歷事項能否為完整之描述，繫諸其對  
08 事件之感受、理解、記憶及陳述能力等條件，而證人對於犯  
09 罪所受之相對待遇之敘述，受個人思考方式、記憶能力及犯  
10 罪距離案發時間久暫等因素侷限，往往對於枝微末節無法完  
11 整連貫地呈現，又人類之記憶，常隨著時間之逝去而逐漸磨  
12 損，記憶之線索常會改變，且會因個人對事物之理解力、專  
13 注力、觀察力或個人之年齡、心智發展程度、精神狀態而有所  
14 差別，自難期待證人能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整呈現，衡以  
15 證人黃育惠斯實係突見被告動手毆打其配偶，當下應係受到  
16 相當之驚嚇，實有可能因此無法意識或完整記憶所有情節，  
17 自難苛求證人黃育惠事後能完整清晰描述案發經過細節，又  
18 證人黃育惠於114年1月日至本院審理作證時，距離案發已有  
19 相當時日，對於斯時案發過程，實有可能因時間久遠，而記  
20 憶模糊，是自難憑此即遽認證人黃育惠之證述不可採信，是  
21 上開所辯，亦非有理，不足採信。

22 5、辯護人復辯以：依勘驗錄音及錄影內容，被告顯然是在反制  
23 及壓制告訴人之攻擊，且被告更向告訴人說：「就跟你說不  
24 要動手，聽不懂是不是？」，且亦有向告訴人的配偶黃育惠  
25 說：「妳叫老公不要打啊」，更可認被告斯時確為正當防衛  
26 依云云，惟查：觀諸上開勘驗內容，被告固有向告訴人及其  
27 配偶表示是告訴人對其動手之言語，然被告為上開言談，非  
28 無可能係因見到告訴人配偶黃育惠持手機錄影後，為掩飾己  
29 身犯行、脫免罪責，故而刻意為此等言論，自難憑此認定被  
30 告係因遭告訴人攻擊，本於正當防衛方對告訴人為反擊行  
31 為，況且，參酌前開說明，被告於告訴人甫遭推出電梯後即

01 對告訴人為前開毆打行為，本已無從構成正當防衛，業據本  
02 說明如前，是辯護人徒憑上開勘驗內容主張正當防衛云云，  
03 自屬無稽。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俱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05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黃柏翰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間素有居家噪音之糾紛，見告訴人不  
09 願與其協談而欲離去，竟未思以理性、合法方式解決，竟毆  
10 打告訴人成傷，實屬不該，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復兼  
11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  
12 經濟狀況、所生危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士豪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